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706號

原告 陳宏安

被告 陳政賢

崔傢麒

陳榮里

陳榮梓

原住○○市○○區○○街00號3樓之1

唐裕鈞

原住○○市○○區○○街000號

(現應收送達地址不明)

陳娥英

陳淑禎

原住○○市○○區○○路00號

陳秀雲

趙謝速份

謝速賢

黃謝令椿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謝錦菊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謝佳凌 原住○○市○○區○○街00號5樓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謝曾懿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謝明吉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謝明倫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
14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一、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分割
17 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98.98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取
18 得；編號B部分(面積4.71平方公尺)分歸被告取得，並保持
19 共同共有。

20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方面：

23 一、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
24 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且裁
25 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
26 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27 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
28 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
29 上字第17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當事人主張之共有物
30 分割方法，僅供法院參考，縱為分割方案之變更或追加，亦
31 僅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查原

告起訴時聲明：「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分割如原告民事起訴狀附圖(見本院113年度營司簡調字第478號卷宗第37頁)所示。」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稱分割方案為如附圖所示。核原告所為，僅屬更正其事實上之陳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所示，兩造對系爭土地無不分割之約定，系爭土地亦無不能分割情事，為促進系爭土地利用及兼顧共有人權益，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第2項第1款，請求按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分割系爭土地。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共有人間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協議，且系爭土地依現使用上之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是原告自得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共有物。

(二)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4項定有明文。而分割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裁判分割共有土地時，除因該土地內部分土地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如為道路)或部分共有人仍願維持其共有關係，或部分當事人因繼承關係須就分得之土地保持公同共有者，應就該部分土地不予分割或准該部分共有人成立新共有關係外，應將土地分配

於各共有人單獨所有。查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係將編號B部分之土地分配予被告繼續共有，而被告係因繼承而共同取得系爭土地，於分割後仍須就分得土地保持公同共有，依前揭說明，於法自無不合。

(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共有物之價格、分割後經濟效用以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使用地類別為乙種建築用地，原告主張如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雖使被告取得面積僅4.71平方公尺而為畸零地之編號B部分土地，然此係因被告對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僅22分之1所不得不然，而依此分割方案分割，分割後之編號A部分土地，其土地形狀方正、完整，而位於該地東側之編號B部分土地，因界線筆直，亦不致影響編號A部分土地之利用，是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整體利用效益，認原告主張如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法，尚符合系爭土地分割之經濟效益，而為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特約，系爭土地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自屬可信，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於法自無不合。本院審酌系爭土地整體利用之效益後，認原告主張如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符合系爭土地之整體經濟效能，爰採為本件之分割方法。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查分割共有物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因兩造均獲得利益，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本院認為顯失公平，爰依兩造獲得之利益及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比例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洪季杏

附表：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即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1	原告	22分之21
2	被告	公同共有 22分之1